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王航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盛方先生），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奚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

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